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其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02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如本件依據之放款指標利率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